（上接 D146 版）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相关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上市。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1 年年度工作总结。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徐帆江先生、张树帆先生、金锦萍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318,168,998 股（不包含拟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47,725,349.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1《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2《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76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878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5,87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关于预计 2022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关于预计 2022 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董事刘国平先生、吴榻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的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因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截至 2021 年末的业绩承诺，董事会同意业绩承诺方按照约定补偿公司股份 12,831,427 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6.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57,434,136 股增加至 318,173,89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434,136 元增加至 318,173,891 元，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需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科锦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王建平先生、张广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关联监事陈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里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定向回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未完成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符合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累计向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6.5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合同为准。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6.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57,434,136 股增加至 318,173,89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7,434,136 元增加至 318,173,891 元，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对东科保理进行财务资助，资助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并收取相关利息。
由于东方科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东科保理法人郑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故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6.02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预计 2022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2	《关于预计 2022 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手续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6.02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预计 2022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8.02	《关于预计 2022 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 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318,168,998 股（不包含拟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47,725,349.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好地覆盖了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的内部监督机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各个流程、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1《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878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关于预计 2022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魏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关于预计 2022 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监事金晓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